

江苏盛安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江苏盛安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应收账款马佐里（东台）纺机有限公司 5,064,969.11 元，截至 2016 年 6 月 31 日，已计提坏账 1,519,490.73 元。根据公司 2016 年收到的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16）苏 0981 执 538 号，发现马佐里（东台）纺机有限公司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偿还上述账款，故 2016 年公司将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。

2018 年 12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 2016 年度已核销的马佐里（东台）纺机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4,004,275.00 元。

江苏盛安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8 日